

# 中共阳江市委组织部 阳江市财政局

阳组通〔2021〕66号

## 关于印发《阳江市合金材料与五金刀剪 重点产业人才振兴计划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委组织部、财政局：

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阳江市合金材料与五金刀剪重点产业人才振兴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阳江市合金材料与五金刀剪重点产业 人才振兴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合金材料与五金刀剪重点产业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财行〔2018〕120号）、《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行〔2020〕5号）、《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人才发展帮扶计划资金使用操作指引的通知》（粤组通〔2021〕7号）和《阳江市合金材料与五金刀剪重点产业人才振兴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阳人才办〔2021〕4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财政下达我市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人才发展帮扶计划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遵循专款专用、突出重点、统筹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

办)牵头,各人才项目主管部门配合,履行主体责任。

### **第五条 各部门工作职责:**

#### **(一) 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

1. 牵头编制专项资金使用计划、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绩效评价及监督检查等工作;

2. 根据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组织人才项目主管部门制定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及分项目使用计划;

3. 审核人才项目主管部门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 **(二) 市财政局**

1. 审核专项资金年度预算;

2. 协同市人才办制定和完善专项资金使用方案;

3. 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 **(三) 各人才项目主管部门**

1. 负责制定本部门专项资金预算,并报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审核;

2. 制定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和分项目使用计划;

3. 负责本部门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合金材料与五金刀剪重点产业人才振兴计划提出的各项人才工作措施。具体包括:

- (一) 引进紧缺拔尖人才。
- (二) 培养培训紧缺急需人才。
- (三) 支持相关平台载体引才育才。
- (四) 开展跨区域人才合作。
- (五) 支持人才和团队创新创业。
- (六) 人才生活补贴。
- (七) 构建人才综合服务保障体系。
- (八) 奖励表彰优秀人才。
- (九) 组织实施项目所需工作经费。
- (十) 人才发展其他所需费用。
- (十一) 对上述开支范围的经费资助，除有特殊规定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进行资助。

**第七条** 专项资金统筹用于组织实施我市合金材料与五金刀剪重点产业人才振兴计划过程中涉及人才队伍建设相关的各项费用支出，不得用于其他无关项目。各有关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要规范开支，不得擅自调整资金用途，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工作内容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除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文件规定外，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工资、津贴补贴、资金和其他福利支出，不得用于建设修缮楼堂馆所，不

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资助、投资等。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八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统筹专项资金的全局性工作，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具体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第九条** 预算编制。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根据年度项目计划牵头组织相关单位编制项目预算，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确定。

**第十条** 预算执行。相关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适时向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提出资金申请。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对资金申请进行审核，报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按规定拨付资金。

**第十一条** 资金结余结转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及权限。专项资金支出经各细化项目实施单位集体研究审议后，提交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审核，按以下权限审批。单笔支出金额在3万元（含）以内的，由市委组织部分管人才工作的副部长审批；3万元以上的，经市委组织部部务会议研究决定后，由分管人才工作的副部长审核报账。

####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评价制度，每年开展一次

绩效评价，形成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自评报告主要内容  
包括工作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  
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安排、调整、撤销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委组织部、  
财政局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申报资料的审查、核实以及对使用  
情况的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切实履行监管职责。

**第十五条** 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  
和财务制度，不得擅自改变资金性质和用途，不得挪用、挤  
占，自觉接受各级审计、财政部门等有关单位的监督检查。  
资金使用单位对专项资金要专项核算、专项管理。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在绩效评  
价或审计过程中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的，市委组织部（市人  
才办）、市财政局有权予以纠正或追回已拨资金，并对相关责  
任人依法依规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和市财政局  
负责解释。